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6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517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6 室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8年12月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方式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マーター・ 豪义务人声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堂硅谷和慧	指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合丰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装备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川科技/上市公司	指	长川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604.SZ
本报告书	指	本次公告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 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长川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产业基金、 天堂硅谷和慧以及上海装备合计持有长新投资 90% 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国家产业基金、天堂硅谷和慧、上海装备
标的公司/长新投资/标的资产	指	杭州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STI	指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系标的公司持有的核心资产,也是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
定价基准日	指	长川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之期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 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 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天堂硅谷合丰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洪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5271586K
经营期限	2009-10-13 至 2029-10-1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6 室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长久居留权
执行董 事、法定 代表人	王洪斌	男	中国	杭州	无	无
监事	施翔	男	中国	杭州	无	无
经理	刘晨	男	中国	杭州	无	无

(二)天堂硅谷和慧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517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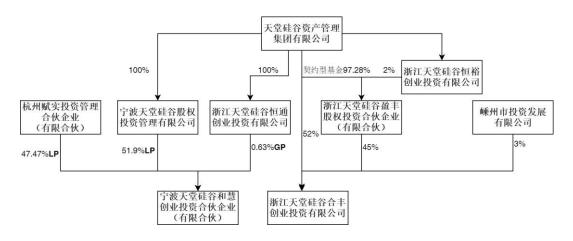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洪斌)
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58283787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5日-2023年1月14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企业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长久居留权
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宋晓燕	女	中国	杭州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天堂硅谷和慧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堂硅谷恒通")、管理人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堂硅谷"),天堂硅谷恒通的唯一股东为浙江天堂硅谷,浙江天堂硅谷可以控制天堂硅谷合丰的97%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堂硅谷和慧与天堂硅谷合丰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天堂硅谷和慧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长新投资 30%的权益,参与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共同促进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具体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产业基金、天堂硅谷和慧以及上海装备合计持有长新投资的 9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和慧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其一致行动人天堂硅谷合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10%增至 5.18%。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若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天堂硅谷合丰持有长川科技 3,135,439 股股份,占长 川科技股本总额的 2.10%。本次交易中,长川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产业基金、天堂硅谷和慧以及上海装备合计持有长新投资 90%的股权。权益变动完成后天堂硅谷和慧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5,417,330 股,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3.2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	i变动前	本次权益	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天堂硅谷和慧	0	0	5,417,330	3.28
天堂硅谷合丰	3,135,439	2.10	3,135,439	1.90
合计	3,135,439	2.10	8,552,769	5.18

交易完成后,赵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赵轶、徐昕夫妇仍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长川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产业基金、天堂硅谷和慧以及上海装备合计持有长新投资 90%的股份。标的公司 9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9,032.26 万元,全部由长川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 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依据坤元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8)第 5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

础法对长新投资公司进行评估,对长新投资公司实际经营主体目标公司 STI 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 STI 公司的评估结论。经评估,长新投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评估价值 54,480.27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773.20 万元,增值率为 9.60 %。经友好协商,对应长新投资 90%的股权作价为 49,032.26 万元。

(三)发行种类、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 家产业基金、天堂硅谷和慧以及上海装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长川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 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506,958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 (股)
1	国家产业基金	5,417,330
2	天堂硅谷和慧	5,417,330
3	上海装备	5,417,330
	合计	16,251,99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 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上市公司选择进行审计的,由上市公司承担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上市公司也可以选择不进行审计,按照标的资产的账面财务数据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自实际交割日后,上述未分配利润所有权转让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分配上述未分配利润的,应由交易对方以实缴出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已分配的未分配的利润。

交易对方保证,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标的公司各股东,标的资产的权属 清晰,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标 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七) 股份锁定

根据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长新投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国家产业基金、天堂硅 谷和慧、上海装备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手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长川科技对价股份的长新投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长川科技送股、 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



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2018年12月12日,国家产业基金出具说明,"本次交易的决策方案已经以签报形式呈送全体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获得内部审批通过。本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评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事项";
- 2、2018年10月29日,天堂硅谷和慧召开管理人投资与退出决策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4、2018年11月16日,上海装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5、2018年12月12日,长新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6、2018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堂硅谷合丰持有的 3,135,439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不存在任何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每个月买卖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目前六个月内,天堂硅谷合丰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卖出股票时间	卖出股票方式	卖出股票种类	卖出股票数量
2018年6月6日-2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	普通股	400,200
2018年6月21日-2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	普通股	722,100
2018年8月2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 交易	普通股	788,000
2018年9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	普通股	1,482,440

注: 因公司 2018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6 月份减持情况分开披露。

(二) 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卖出时间	卖出最高价	卖出最低价
2018年6月6日-20日	61.48 元	58.37 元
2018年6月21日-29日	34.35 元	27.82 元
2018年8月27日	38.07 元	38.07 元
2018年9月	47.69 元	39.23 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堂硅谷合丰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799号3幢第一、第二全楼层和第三、四、五层A单元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 和慧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 区江南大道 3850号 创新大厦 1906 室;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 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51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交易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交 易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拥有境内、 外两个以上上市 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增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3,135,439 股 持股比例: 2.1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持股种类: 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 5,417,330 股 变动比例: 3.0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	是	□ 否	\overline{V}	
存在同业竞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是	□否	\checkmark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	☑ 否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是	□否	$\overline{\checkmark}$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u></u>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	是	☑ 否		
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是	☑ 否	П	
来源			Ш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checkmark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是	☑ 否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是	□ 否	\checkmark	
份的表决权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